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公告

公告日：112/05/04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A.21
	機關名稱	衛生福利部
	單位名稱	秘書處
	機關地址	115 臺北市 南港區 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陳怡心
	聯絡電話	(02) 85906562
	傳真號碼	(02) 85906050
	電子郵件信箱	seeshin@mohw.gov.tw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M1202314
	標案名稱	112年度「發展年輕族群數位心理健康促進及憂鬱症防治方案研究」
	標的分類	勞務類 85 - 研發服務
	財物採購性質	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3款
	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	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GPA)： 否 WTO政府採購協定排除理由：12.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 否 臺紐經濟合作協定排除理由：12.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 否 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排除理由：12.與研究發展有關之服務。
	本採購是否屬「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採購	否
	本採購是否屬「涉及國家安全」採購	否
	預算金額	2,504,000元
	預算金額是否公開	是
	後續擴充	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1.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期間為2年（113年及114年）。 2.保留後續擴充增購之經費為500萬元（113年度經費為250萬元；114年度為250萬元，合計為500萬元，惟各年度預算應視立法院審議通過結果辦理；倘年度所需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得不辦理後續擴充增購；若經費遭刪減，則以經法定程序審查通過之預算金額為準，該金額須俟本部調

	整後另行通知) 。 3.餘詳附加說明及需求說明書 。
是否受機關補助	否
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	否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決標方式	準用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1
	招標狀態	第一次限制性招標
	是否成立評選委員會	是
	公告日	112/05/04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是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是否屬特殊採購	否
	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	否
	是否屬統包	否
	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否
	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	否
	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	否
	是否採行協商措施	否
	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	否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	否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領標	是
	機關文件費(機關實收)	0元
	系統使用費 ?	20元
	文件代收費 ?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 否
	投標須知下載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截止投標	112/05/16 09:00
開標時間	112/05/16 10:30
開標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205開標室
是否須繳納押標金	否
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	否
投標文字	正體中文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秘書處採購科

其他	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	否
	履約地點	臺北市(非原住民地區)
	履約期限	自決標日起9個月
	是否刊登公報	是
	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	是
	廠商資格摘要	廠商納稅之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機構基本資格：學術或非營利機構。
	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	否
	附加說明	■投標機構應附具之資格證明文件： (一) 學術或非營利機構公函(正本1份) (二) 非營利機構之「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1份)(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三) 非營利機構之最近一期免稅證明，依法免稅者，應提供最近一期之申報證明文件(影本1份)。 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註：1.公私立大專院校、2.公立學術研究機構、3.政府機關及其附屬之研究機構、4.公立醫療機構得免附)。 (四) 機構研發能力之證明文件(影本1份)(註：依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 1.請簡要說明機構在學術及科技研究領域之研發能力及績效，包括學術成就、技術創新、政策管理(例如：曾執行各部會署政策導向型研究的具體成效)。新成立之機構，請提出具代表機構之成員的上述重要成就。參考範例(如附錄二)。 2.請檢附曾接受國內外具公信力之團體評鑑合格之證明，倘無評鑑證明文件者無需提供。

	(五) 投標機構(廠商)聲明書(正本1份)(投標單位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六) 「委託代理(代理出席/使用印章)授權書」(正本1份)。 備註：第(一)~(五)項，各投標單位檢送1份，第(六)項應每一計畫各檢送1份。 ■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 本案保留後續擴充之研究重點為如下： (1) 113年：持續發展及優化本需求說明書附錄一之「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及輔助憂鬱症治療介入方案」。 (2) 114年：精進並擴大推動本需求說明書附錄一之「運用資訊科技發展年輕族群心理健康促進及輔助憂鬱症治療介入方案」。
是否刊登英文公告	否
疑義、異議、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衛生福利部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檢舉受理單位 部會署-衛生福利部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5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5樓、電話：02-85906579、傳真：02-85906050) 臺北市調查處-(地址：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7328888) 法務部調查局-(地址：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電話：02-29177777、傳真：02-29188888) 法務部廉政署-(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電話：0800286586、傳真：02-23811234)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48、傳真：02-87897554)

註：◎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